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灿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小文	联系电话：010-5931-2955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宇鹏	联系电话：010-5931-293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丁小文、董帅、李丹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12.18-2018.12.21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并复印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4）查阅并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3）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4）查阅并核查上市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			

制度及执行情况；5) 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 查阅并复印相关三会文件；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3) 查阅、复核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4) 查阅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性文件；5) 进行网络搜索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 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3) 查阅、复核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4) 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5) 查阅相关财务明细账，抽查大			

额资金往来明细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付款凭证等；2）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3）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4）复核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复核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上市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2）查阅、复核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查阅、复印相关重大合同或原始凭证；3）查阅、复核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4）查阅上市公司系统中大额资金往来资料；5）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行业分析报告、行业资讯信息；6）进行互联网搜索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董事股作钊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			
<p>(1) 问题描述</p> <p>公司董事股作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拟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减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 581.87 万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p> <p>2018 年 11 月 14 日，股作钊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 3 万股，买入成交价格为 12.427 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 37.28 万元，买入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p> <p>(2) 整改措施</p> <p>上市公司方面：1) 公司向股作钊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 股作钊先生提前终止原股份减持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之后 6 个月内，不再操作买卖公司股票；3) 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股作钊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但已将该笔 3 万股股票交易税后所得 50% 上交公司；4)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作钊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p> <p>保荐机构方面：1)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加强此方面培训；(2) 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p>			

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 2018 年业绩下滑

(1) 问题描述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8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27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77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73%，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 主要原因

1)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除行业景气度回落、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外，更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对苏州厂区设备实施搬迁，而聚灿宿迁一期、二期扩产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能充分释放产能，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未能与价格保持同步下降；2)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聚灿宿迁一期、二期扩产项目建设过程中研发投入较多及新增部分管理人员，综合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②为保证扩产和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有所增长，综合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 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做好以下工作：1) 持续关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聚灿宿迁一期、二期扩产项目建设、搬迁进展以及产能释放后的消化措施；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3) 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小文

韩宇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